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研〔2024〕28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
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研究生在科学研究、教学实践和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做好我校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研、助管和学生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工作，加强对“三助一辅”工作的规范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和《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所有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可通过申请、竞聘等方式获得“三助一辅”岗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的实施由研究生处和各学院、职能部门协同负责。研究生处负责制定“三助一辅”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统筹、指导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的开展与实施，监督、核查工作执行情况，审核、发放岗位津贴；各学院、职能部门具体负责“三助一辅”岗位的设置、聘任、考核、岗前培训、日常管理及工作量统计。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的设置，按照“按需设岗、分类付酬、定期考核、重在培养”的原则，由学院、职能部门根

据实际需要提出设置，报研究生处审批。其中，助教、助研岗位由导师提出申请，报学院审核，以学院为单位进行设置；助管岗位由各学院或职能部门提出设置；学生辅导员岗位由学院提出设置。

第五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数量，由研究生处根据各学院和职能部门的设岗申报情况进行统筹调配。

第四章 岗位聘任

第六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聘任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实行竞争上岗、择优聘用。每位研究生每学期最多只能申报一个岗位。

第七条 研究生兼任“三助一辅”工作必须征得导师同意，以不影响正常学业为前提，考试不及格或违纪者不予聘任。

第八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的申请与聘任程序：

（一）学院、职能部门于每学年6月初，将下一学年的“三助一辅”岗位需求报研究生处审批；

（二）每学年开学初，由研究生处公布“三助一辅”岗位的设置数量、岗位职责、工作时间、应聘条件、选聘标准、考核方式、岗位津贴等信息；

（三）具备条件的研究生需填写《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表》，向设岗单位提出申请；

（四）设岗单位对申请学生进行遴选，确定拟聘用人员后，将拟聘用人员名单上报研究生处。研究生处经审核、汇总后，向全校公示；

（五）拟聘用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前往设岗单位接受岗前

培训，培训合格后正式上岗。

第九条 除助教岗位必须有学科专业背景要求外，其他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的聘任不受学科专业限制。学校鼓励对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实行跨学科专业、跨学院公开招聘。申请学生辅导员岗位的研究生，原则上应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第五章 岗位培训

第十条 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经聘用后，在正式上岗前必须接受岗位培训，培训由学院或职能部门根据工作要求自行组织。

第十一条 学院和职能部门应根据“三助一辅”岗位性质的不同，对所聘研究生进行分类指导与培训：助教岗位应给予有关基本技能、基本知识的培训，明确设岗导师对助教研究生的指导责任和指导要求；助研岗位应要求设岗导师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助研研究生的工作内容，加强科学方法指导和研究能力培养；助管岗位应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加以指导；学生辅导员应根据其以学生身份兼职开展工作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六章 岗位职责与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助教担任教学辅导工作，如课程教学辅导、答疑、课堂讨论、批改作业和实践性课程（如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辅导等。设岗导师应科学设计和充实助教工作内容，通过更多参与课程教学准备，更多参与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的组织工作等，加大对研究生教学能力的培养力度，加深研究生对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

第十三条 研究生助研担任科学研究或科技产业开发的辅助工作。设岗导师应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助研工作，避免单纯服从科研任务需要、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或缺乏必要的科研工作支撑、研究生不能参与足够科研训练等问题，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和训练。

第十四条 研究生助管担任学院、职能部门的行政管理辅助工作，具体工作内容 by 设岗单位自行确定。设岗单位在安排工作内容时，应充分重视对研究生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和责任意识的锻炼。

第十五条 研究生辅导员担任学院辅导员辅助工作，独立或协同学院专职辅导员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章 岗位考核

第十六条 各设岗单位在每学期末须对研究生的实际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汇总情况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七条 各设岗单位及设岗导师确认研究生不能胜任工作任务后，可以解聘，但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因故申请不再担任“三助一辅”工作，须提前一周向用人单位及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由用人单位及导师决定是否同意解聘。各设岗单位和设岗导师须及时将研究生解聘情况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八条 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下学期不再具备应聘上岗资格。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的设置、聘任与考核，以学年为单位，一学年一聘。并于第一学期末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方能继续下一学期工作。

第八章 岗位津贴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分类计发：助教岗位津贴按 20 元/课时的标准发放，一学期最高不超过 100 课时；助研岗位津贴按不超过 600 元/月标准，由导师和课题组具体确定，一学期最高 5 个月计发。学校承担部分于每学期末一次性发放，导师承担部分从导师科研经费中列支，具体发放方式、发放频次由导师自定。助管岗位津贴与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按 200~400 元/月标准，由用人单位根据具体工作安排和完成情况确定发放额度，一年最高 10 个月计发。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实行专款专用，需由学校承担的部分由设岗单位和设岗导师按规定标准于每学期末造表，报研究生处核发。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不计发岗位津贴。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湖科研〔2016〕10 号）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